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等	簽〇	劉〇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	交通過失傷害等	新湖分局	阮○緣	不起訴處分
-				> \(\tilde{-}-	1711 742 4 7 3	1) 2 0 1.4	部分起訴・部分
孝	114	偵	13182	交通致傷逃等	竹北分局	邱○勝	不起訴處分
, 孝	114	偵		妨害婚姻家庭	簽〇	林○蓮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	妨害名譽	簽〇	羅○堯	不起訴處分
了 孝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陳○維	緩起訴處分
孝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等	新湖分局	陳○君	起訴
<u>于</u> 孝	114	少連偵緝		妨害秩序	新湖分局	劉 () 恂	起訴
季	114	ラ <u> </u>	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邱○輝	起訴
<u>子</u> 季	114	偵		著作權法等	刑智財隊	林○徳	起訴
<u>子</u> 季	114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林〇珠	不起訴處分
<u>子</u> 忠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原	
							不起訴處分
明明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刑大	江〇君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刑大	江〇君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海山分局	吳○豪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海山分局	吳○豪	不起訴處分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埔分局	羅〇珠	起訴
厚	114	偵	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林〇熹	不起訴處分
厚一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一分局	柯〇國	起訴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横山分局	鍾○明	起訴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柯○國	起訴
厚	114	偵	14025		新湖分局	蔡〇	不起訴處分
厚	114	偵緝		詐欺	新湖分局	陳 ② 卿	起訴
厚	114	撤緩	13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倪〇廷	撤銷緩起訴
厚	114	撤緩	139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莊○建	撤銷緩起訴
厚	114	撤緩	14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葉○顯	撤銷緩起訴
						POROMPRARAP	
剛	114	速偵	4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CHIRATTIPHAN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4	速偵	4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李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4	速偵	4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其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14	偵	3883	家庭暴力防治	保二二01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能	114	偵	8761	竊盜	竹二分局	莊○生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偵	15475	詐欺等	頭份分局	楊〇釩	起訴
博	114	速偵	4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朱○德	緩起訴處分
博	114	速偵	4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吳○儀	緩起訴處分
黄	114	偵		竊盜	竹二分局	林○紹	不起訴處分
黄	114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北分局	許○生	起訴
黄	114	偵		家庭暴力防治等	竹三分局	吳○源	起訴
黄	_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吳○源	不起訴處分
黄	-	偵		過失傷害	新埔分局	方○軫	起訴
黄	114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北分局	許○生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偵		妨害名譽等	簽〇	陳○蓁	不起訴處分
愛愛	114	偵		劉東 損壞等	簽〇	鄭○良	不起訴處分
義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曾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義	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王〇智	聲請簡易判決
7艾	114	炽	12013	厂肥幺土馬靫	1171/円	上し日	1年明1117717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道	114	偵	12984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調查站	林○詳	起訴
道	114	偵	15872	毒品防制條例	中部機動站	林○詳	起訴
道	114	偵	15873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林○詳	起訴
道	114	偵緝	1105	洗錢防制法等	臺灣高院	鄭○明	起訴
道	114	調院偵	126	侵占	新竹地院	范○龍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調院偵	127	侵占	新竹地院	鍾○安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調院偵	128	詐欺	新竹地院	呂○漢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調院偵	128	詐欺	新竹地院	謝○庭	不起訴處分
毅	113	偵	16311	妨害自由等	竹北分局	高○娟	不起訴處分
遷	114	偵	64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侯○謙	起訴
樸	114	毒偵	1298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呂〇慧	起訴
樸	114	毒偵	171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黄○璿	聲請簡易判決